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35-02）整改措施完成

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三十五、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对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浮于形式。 |
| 核查情况 |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察雅县新卡农村公路施工中，因生态破坏问题被林草部门处以罚款，但在考核评价中，“表土资源利用、控制水土流失”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均给予了满分评价；涉及高速公路、有声屏障公路等不相关指标，给予了不合理的赋分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|
| 整改目标 | 规范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 |
| 整改措施 | 严格交通建设领域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，在开展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时，及时征求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、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等意见建议，实事求是给予考核评价赋分。 |
| 责任单位 |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|
| 责任人 | 尼玛江村 |
| 联系电话 | 0895-4826911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**主要工作：一是**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《2024年度昌都市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案》文件中明确提出了：“对公路项目参建单位考核评分时，责任单位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充分征求意见，全面掌握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，确保考核评分合理有据、真实有效。”**二是**各项目业主单位均将考核评分结果及评分依据，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确保了考核评价赋分实事求是、合理、真实。**成效：**完成了公路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，考核结果合理、真实，对后续考核结果应用提供了真实、有效的数据支撑。 |